
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人員年資統計表編製說明

30432-02-04-3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項目：依5年以下，6~9年，10~14年，15~19年，20~24年，25~29年，30~34年，35~39年，40年以上分類。
 - (二)橫項目：依一般行政、醫院及職等類別分，職等類別再按民選首長、比照簡任、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、聘任人員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本表之年資係指擔任公務員或教員併計之服務滿年數，如有中斷，中斷部份予以扣除。
 - (一)平均年資計算方式，以每一階段年資之中數(40年以上以40計算)乘該階段人數後求之。
 - (二)民選首長：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55條至第57條規定，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。
 - (三)比照簡任：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55條至第56條規定，職務比照簡任之副首長、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
 - (四)雇員：原依「雇員管理規則」僱用之人員。
 - (五)聘任人員：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聘用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、學術機構研究人員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